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海宁星莹家具有限公司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12 126
用人单位名称	海宁星莹家具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美驹路 8-2 (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庆川路 3 号)	联系人	杨斌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姜浩冬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姜浩冬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姜浩冬, 张锋		
调查时间	2024-12-18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杨斌
检查范围	1F 生产车间、2F 生产车间、3F 生产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乙苯, 乙酸丁酯, 乙酸乙烯酯, 乙酸乙酯, 二甲苯, 噪声, 木粉尘(硬)(总尘), 正丁醇, 环己酮, 甲基异丁基甲酮, 甲苯, 苯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邓天龙, 张锋, 姜浩冬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12-19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杨斌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<p>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2F 生产车间打样岗位和 3F 生产车间喷漆修饰色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1F 生产车间刨砂机岗位、四面刨岗位、刨床岗位、上胶压板岗位、单板裁切岗位、调漆房岗位、锯料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24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4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3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</p>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1 月 07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